

采购合同

买方：准格尔旗大路第三幼儿园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准格尔旗天巡智慧电脑经销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就购买数字广播设备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软件的名称、规格型号及数量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数字广播设备	(详见清单)	批	1	95160	95160
合计	大写人民币：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	95160

办公设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：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）

总价中包括办公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保险费、安装及相关调试费。

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二、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。

四、 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、 交货地点：准格尔旗大路第三幼儿园

- 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30日内
- 3、办公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办公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伤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- 2、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。
- 3、乙方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设备免费维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.3%金额计算。
- 2、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正当拒付除外）。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，每日按该合同总价的0.3%金额计算，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。
- 3、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- 1、当合同一方要求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- 2、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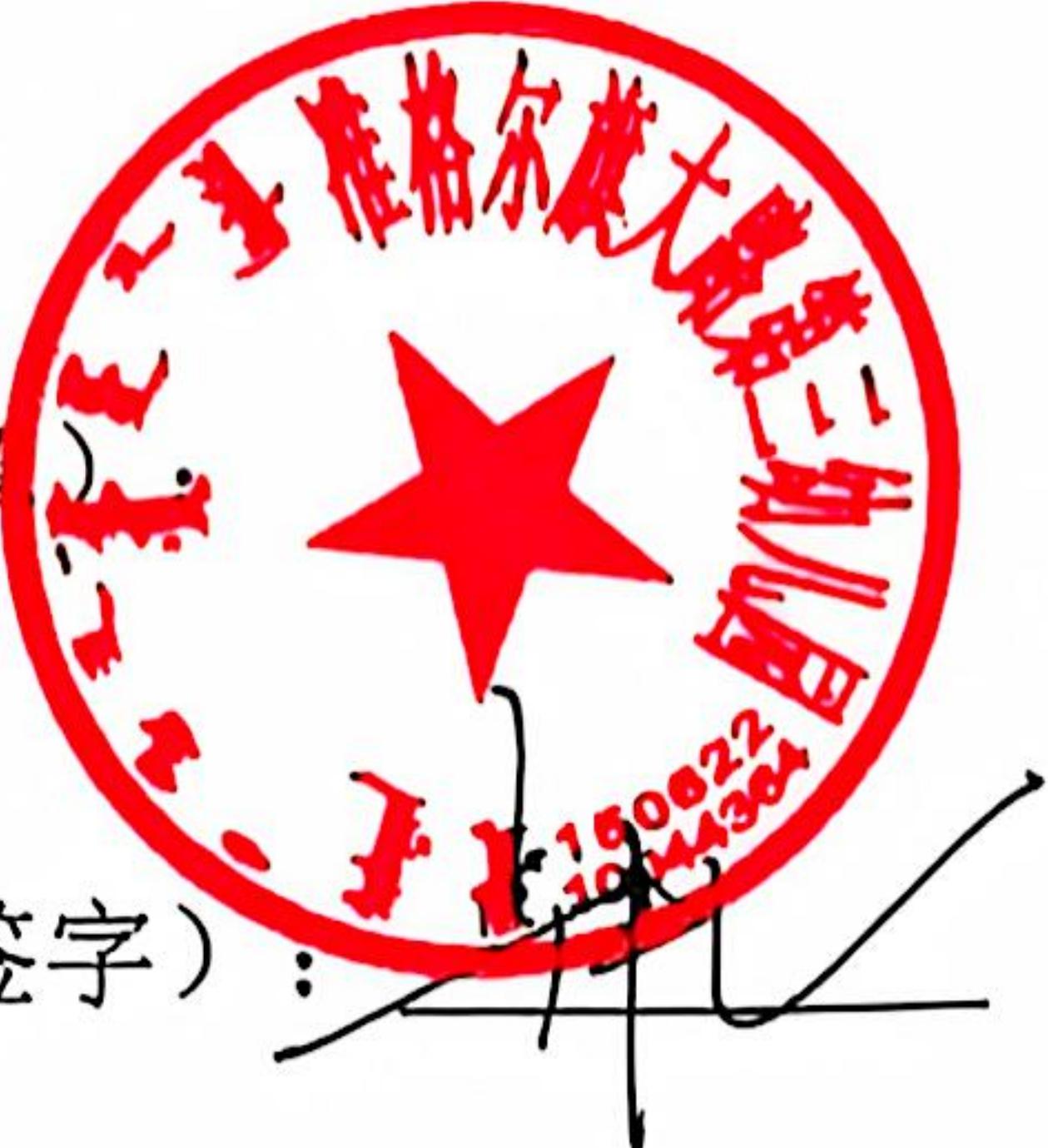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履约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有关规定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也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淑娟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